福建省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我省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公路为省级公路统计年报确认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沿线附属设施，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本办法适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监管等工作。
3. 本办法所称养护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中央补助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2.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含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养护费、拖养费资金；

3.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法筹集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

4.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养护资金；

5.灾毁保险赔付资金和农村公路路政赔补偿资金等。

1.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专项管理、明细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养护资金。
2.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执行公开制度。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及乡镇、村委会定期将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归集与使用情况在单位公示栏上公开，接受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资金筹集

1.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按辖区年报统计管养里程及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投入标准编制。县总路长应协调落实本级养护财政资金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2.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充用于乡、村道的养护与管理支出。村民委员会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村道养护资金或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养护村道。
3. 县、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相应的养护资金筹措办法，通过出让农村公路、桥梁、沿线设施的冠名权，采取沿线企业、群众认养，集体收入投入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社会筹集的养护资金使用应及时反馈给资金提供人。

第三章 资金拨付

1. 养护省补资金由“固定省补资金”（按县道7000元/年公里、乡道3500元/年公里、村道1000元/年公里标准筹措的省补资金，即“7351”）和“增量省补资金”（因补助标准由“7351”提高到县道15000元/年公里、乡道7000元/年公里、村道2000元/年公里而调增的省补资金）组成。

“增量省补资金”按“2个50%” 实行以奖代补，其中：50%实行与各地养护资金使用及养护质量抽查结果等挂钩；50%实行与市、县财政养护资金投入挂钩（挂钩办法具体见附件）。

1. 省补养护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按各地年报养护里程及相关规定提前下达；并在各地上年度养护里程变化、养护质量抽查情况、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使用和上年度地方财政养护资金投入挂钩考核结果确定后，按考核情况进行调整。
2.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省公路中心”）负责对地方养护质量、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使用和财政养护资金投入等挂钩抽查考核，原则上于每年底组织开展，及时提出“增量省补资金”挂钩考核结果报厅审定。具体挂钩办法见附件。
3. 各设区市（区）、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及时申请拨付本级预算资金，本级财政安排的养护资金应于当年9月底前拨付到位。

第四章 资金管理

1. 养护资金可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2. 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工作。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
3. 养护工程：农村公路设施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应急养护和专项养护工程，沿线绿化与更新，沿线客运站场维修更新，养护班站（应急基地）、养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养护机械装备更新维护，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公路（桥隧）技术状况评定与检测，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维护及更新，以及实施养护工程所开展的设计、咨询、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验收、项目后评估等服务费用。

（三）养护管理：乡村道专管员人员工资性及劳保等支出。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公路保护及宣传等支出。

1. 养护资金支出应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优先保障日常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和应急养护支出。
2. 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县两级公共财政（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承担，按每年每公里不低于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安排**。**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视路况、交通量等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等级路线的日常保养成本，严格小修计量支付和日常养护考核，努力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成效。
3. 省补养护资金应全额用于养护工程支出，且不得用于列入部、省专项工程补助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路面重铺、道安整治等项目。
4.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定期调查管养路线病害并建立病害库，提前谋划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并开展前期工作，确保年度养护资金预算执行。
5.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省、设区市确定的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目标和重点工作，组织编制省补养护工程计划，报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养护工程计划项目应在省补资金下达后2个月内通过养护工程管理系统统一报备省公路中心。对年度无法实施的养护工程项目，各县应及时调整计划并通过养护工程管理系统报备。
6. 省补养护工程实行季度报告制度，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在每季末月25日前将工程进度通过养护工程管理系统上报。
7. 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年度省补养护工程项目资金的完工核销工作。省补养护工程及资金核销情况于每年12月15日前正式报备省公路中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中央支持农村公路养护的专项资金及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的养护资金的使用与监管；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养护资金的使用指导、检查和监督。省公路中心结合日常督查工作视情对上年度地方核销报备项目进行抽查监督。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筹集和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养护资金使用的指导。

1.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应接受同级及以上财政、审计等政府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当年度无法核销的养护工程省补资金，省级将同额度核减次年度安排该县的省补养护工程资金，并对核销资金比例低于90%的设区市（区）给予年度绩效扣分处罚。

**第二十四条** 管理、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单位或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除涉及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外，视情节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养护资金、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等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县（市、区）可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养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本级归集的养护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